

证券代码：002417

证券简称：\*ST 深南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##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十层 1001 会议室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：公司董事长周海燕
- 7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6 人，代表股份 48,839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703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,888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78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2,95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1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64 人，代表股份 2,95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2,95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17%。

## （三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131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51%；反对 2,7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187%；反对 2,7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8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14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35%；反对 2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237%；反对 2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13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77%；反对 2,7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627%；反对 2,7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120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336%；反对 2,7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628%；反对 2,7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12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34%；反对 2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55%；反对 2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11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250%；反对 2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566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205%；反对 2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745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0%。

**提案 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12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362%；反对 2,7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69%；反对 2,7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9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6,146,9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874%; 反对 2,69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1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5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542%; 反对 2,69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4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6,11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229%; 反对 2,72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7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2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866%; 反对 2,72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6,115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223%; 反对 2,72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7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2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64%; 反对 2,72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外,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 公司独立董事张彦通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林林律师、彭观萍律师、张莹莹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形成结论性意见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